

**COWELL**  
**Cowell e Holdings Inc.**  
**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**  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1415)

**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**

本人／吾等<sup>(1)</sup> \_\_\_\_\_，  
地址為 \_\_\_\_\_，  
乃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股本每股面值0.004美元股份 \_\_\_\_\_ 股<sup>(2)</sup>之  
登記持有人，茲<sup>(3)</sup>委任大會主席，或 \_\_\_\_\_，  
地址為 \_\_\_\_\_，  
為本人／吾等代表，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於2024年8月29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（「股東特別大會」）及其任何續會，並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：

	普通決議案 <sup>(5)</sup>	贊成 <sup>(4)</sup>	反對 <sup>(4)</sup>
1.	批准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、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。		
2.	批准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、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。		
3.	批准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、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。		

日期：2024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電郵地址<sup>(6)</sup>： \_\_\_\_\_

股東簽署<sup>(7)</sup> \_\_\_\_\_

附註：

- (1) 請用**正楷**填寫全名及地址。
- (2) 請填上閣下名下所登記的股份數目。如未填上股份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有關。
- (3)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，請將「大會主席，或」字樣刪去，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閣下姓名及地址。本代表委任表格的**每項刪改**，均須由**簽署人簡簽**示可。
- (4) 請在每項決議案側空格內，按閣下的意願填上「」號以指示代表投票。若送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，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。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，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(或其修訂)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。
- (5)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。
- (6) 閣下必須在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(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委任代表除外)，以便收取邀請碼以通過網上平台代表閣下出席並投票。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，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將不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。
- (7)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。如股東為公司，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，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。
- (8) 若為聯名股東，則排名首位的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。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股東次序而定。
- (9) 本代表委任表格，連同根據其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必須於2024年8月27日上午十時正(香港時間)前，填妥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，方為有效。
- (10)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，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該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，惟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，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，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。